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文略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文略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侯先生」	指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侯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已配售由侯先生實益擁有之78,4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侯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侯先生所認購數目等同於侯先生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78,4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有關重選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iii)有關重選張丹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0,478,414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i)侯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侯先生持有之最多78,4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78,400,000股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而78,400,000股新股份已由侯先生認購。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獨立第三方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述，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2,000,000股股份。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大幅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僅餘78,414股股份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737,192,072股已發行股份，而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尚未行使之78,414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9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2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本集團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此外，董事現正就可能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之51%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進行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投資或業務發展。

為可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用於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37,192,07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47,438,414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及張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徐偉先生(「徐先生」)與張丹丹女士(「張女士」)已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徐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之任期僅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彼等符合資格，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先生，4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師範專科學校(現稱上海師範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乃中國合資格經濟師並獲得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徐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上海上投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張女士，30歲，持有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中國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證書。張女士於英語教育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已取得由中國高等學校外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頒發之英語專業高年級階段(八級)證書，並通過由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組辦之上海市職業英語(綜合A級)考試。

本公司與徐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並無獲委任於特定任期，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張女士任期為一年，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徐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張女士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徐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先生及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建議重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控股股東以及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侯先生於131,15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79%)；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小文先生於25,37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4%)外，並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先生、侯小文先生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文略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出現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文略就此載於通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俊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丹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文略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18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亦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以及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9%)及25,37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文略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及張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倘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倘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30,478,4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發行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作(i)發行78,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ii)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大幅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僅餘78,414股股份尚未行使。

文略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於籌集資金時更具靈活性，以於董事認為合適時在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董事現正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董事會函件)進行磋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37,192,072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7,438,414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未有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9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業務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獲動用。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2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 貴集團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此外，董事現正就可能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之51%權益(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進行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投資或業務發展。

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於出現可行投資計劃時取得任何適當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必要時迅速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儘管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確定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將足夠撥付 貴公司於未來可能物色之任何適合投資。鑑於可能需要即時作出投資決定以及支付按金或初步付款，仍有可能需要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額外集資以撥付未來投資。鑑於管理層一直拓展業務商機及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大幅動用，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及時集金以把握投資機會提供財務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財務市況，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套現或股權掉期等股權融資可能屬於撥付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適合方法。經考慮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董事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撥付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倘適用)。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可為 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別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之過程，並避免未必可以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之不確定性；及(i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法，且令 貴公司靈活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權發行)乃為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作說明用途)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附註)	131,150,000	17.79	131,150,000	14.83
侯小文(附註)	25,370,000	3.44	25,370,000	2.87
獨立股東				
—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股東	—	—	147,438,414	16.66
— 其他獨立股東	580,672,072	78.77	580,672,072	65.64
總計	<u>737,192,072</u>	<u>100.00</u>	<u>884,630,486</u>	<u>100.00</u>

附註： 均為執行董事。

文略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獨立股東之現有總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8.77%減少至約65.64%。鑑於(i)一般授權將提供有關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籌措之資本金額之另一選擇；(ii)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於商機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及(iii)於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於及倘一般授權獲動用，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徐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張丹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